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樂富家庭慘劇的簡略報告

目的

本文件是根據已有資料就上述事件提供的事實報告。為免妨礙現正由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進行的刑事調查及其後進行的刑事審訊，我們不會評論上述事件。

事件摘要

2. 陸女士因與丈夫劉先生發生磨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前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當時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九龍）尋求協助。該服務單位即時向她及她的家庭提供服務。陸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登記申請離婚，但於同年十一月撤回申請。

3. 社署社工曾為陸女士和劉先生提供婚姻輔導。在事件發生前，社工曾六次勸喻陸女士帶同女兒搬離樂富居所，並向她提出各種解決居住問題的建議，包括入住避靜中心、婦女庇護中心、宿舍、使用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租住私人樓宇，以及申請房委會體恤安置下的有條件租約計劃等，但所有建議均遭她婉拒。

4. 涉案居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被間隔成兩間獨立居所，陸女士及兩名女兒居於一間，而劉先生則居於另一間。同年七月，陸女士再次提出離婚申請。

5. 根據警方資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

年十一月三日期間，黃大仙警署共接獲五宗發生在康強苑肇事單位涉及受害人家庭的報案紀錄。經警方查問後，四宗舉報被分類為「糾紛」事件，餘下一宗則被分類為「投訴滋擾」事件，所有事件均不涉及暴力行爲。

6. 家事法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要求社署就劉先生及陸女士的女兒的管養權、照顧和管束及探視安排撰寫社會調查報告，並將有關個案押後至四月十一日處理，在開審當日決定將個案再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並要求社署提交一份更新的社會調查報告。在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九月期間，社署社工協助劉先生探視了女兒六次。

7. 家事法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劉先生和陸女士的女兒的管養權及探視權作出裁決。陸女士獲得女兒的管養權，劉先生則可於每個星期日下午二時至七時探視女兒，而確實時間則由劉先生與女兒協議。陸女士及劉先生並沒有就管養和探視的安排表示不滿。

8. 警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清晨接獲一宗「999」求助舉報，當警方到達康強苑肇事單位時，發現躺在單位內的陸女士及她的長女已死亡；而幼女則身受重傷，並立即被送往醫院，但其後證實死亡。劉先生亦被發現也在單位內，他其後被警方拘捕。

9. 社署社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清晨接獲警方通知發生上述事件，隨即協助警方進行調查，並聯絡受害人的親屬，協助他們處理後事。

10.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被控以三項「謀殺」罪名，現正還押懲教署看管。他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再次提堂。現時警方仍在調查這宗案件。由於案件尚在審理中，故現階段不會透露有關詳情。

社會福利署／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